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 1、建设项目评价委托书；
- 2、提供行政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和规划部门对项目出具的预选址意见书，以及土地部门的土地预审意见；
- 3、提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图件和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材料消耗及排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并对这些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 4、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5、提供现场调查工作配合；
- 6、确保项目依法建设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7、按合同要求支付评价费用；
- 8、甲方保证本项目不违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若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甲方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环保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三、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 1、乙方主要工作内容：
 - (1) 现场踏勘；
 - (2) 编制完成监测方案；
 - (3) 完成环境质量监测并取得监测报告；
 - (4)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 (5) 组织汇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技术审查会议；

2、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并且甲方提供的环评所需资料齐全 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非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报告延期，完成时间顺延。

3、技术服务标准

(1) 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得出的评价结论客观、公正、可信，对评价结论负责；

(2) 乙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应按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4、若乙方提交的报告因编制质量低下，未能一次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境影响报告（报批本）叁份。

四、报酬及其付款方式

1、报酬：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286700.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柒佰 元整）。费用包括环评所需的环评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费、报告评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

2、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该项目《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 称：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 号：26740201040004532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环评技术评审会及环评费用全部付清时止。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参考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91553233

2025年9月24日

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服务(项目编号：ZZH-ZC2025-004,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19日)竞争性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中标单位：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86700.00元（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

抄报：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